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省财政厅、教育厅《陕西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将有关办理流程公布如下：

将经班级——院系——学校三级公示后确定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

受助学生名单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高校向受助学生发放助学金（一般贫困每生每年2500元；特困每生每年3500元；建档立卡家庭子女每生每年6000元），并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进行学费和住宿费减免

二级学院根据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和在校情况组织各级评定、审核。

符合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于每年9月下旬前，向二级学院提供《陕西省高等学校国家组学金申请表》、《高等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情况证明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